2022年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刑事检察职能：（1）审查逮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监察委员会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是否继续羁押。（2）公诉。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3）刑事诉讼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司法局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控告申诉检察。对妨碍辩护人和代理人诉讼权利的控告，进行审查监督；对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捕、不起诉等刑事终结处理决定，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确有错误的，进行监督纠正；办理刑事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6）侦查权。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民事检察职能：（1）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2）支持起诉。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有困难的，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

3、行政检察职能：（1）行政诉讼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2）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4、检察公益诉讼职能：（1）行政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3）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 **机构设置。**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武冈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5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5.99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342.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0.8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65.20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62.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27.66万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较去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5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30.29万元，教育支出2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8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5.20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19.3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增加38.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44.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19万元，教育支出增加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8.8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30.29万元，占85.34 %；教育支出2万元，占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8万元，占4.52%；卫生健康支出82.26万元，占5.28%；住房保障支出73.81万元，占4.7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357.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01.3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支出88.82万元，主要用于公开听证室建设、检察干警基金、信息化软硬件更新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112.5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党建经费、防疫经费、扶贫经费、服装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公用经费、机要密码设备更换、检察网工作电脑更换支出等方面。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73.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61万元，上升8.39%，主要是因为有新进人员且案件数量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2万元，参加上级检察业务培训，人数10人，次数2次,内容为检察业务培训。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155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7.52万元，项目支出201.3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